

創作與轉化：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析

陳瓊花* 洪詠善**

摘要

基於103年11月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文從藝術學習觀點，解析自103年6月起展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以下簡稱藝術領綱草案）。首先，研析藝術教育之發展脈絡與趨勢，從課綱公共性說明藝術領綱草案研修原則與過程；次之詮釋藝術領綱草案之內涵，包含領綱草案結構與內容，各科研修重點，並且比較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草案與現行領綱之異同，以供讀者整體掌握新領綱草案之特色。最後，從課程轉化角度，提出學校與教師實施學校本位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的準備與實施之建議，期能透過共同創作與轉化，豐厚學習者藝術學習經驗，提升藝術與美感素養。

關鍵詞：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解讀領綱，課程轉化



壹、前言

藝術教育是整體教育的一環，攸關國家的發展。本文主要的目的，希望藉由藝術領綱草案的形塑，闡述12年國教與當代藝術教育脈動的關係、藝術領綱草案的發展與研修過程、領綱草案內容結構與意涵、相關的實施要點、新舊課綱的異同、以及詮釋與轉化為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與實施的原則，讓學校與藝術教育工作者，可以掌握整體並易於實踐。此外，也期待經由本文的說明，讓社會大眾對於藝術的教與學，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貳、十二年國教與藝術教育脈動

當代世界主要國家在教育改革趨勢與重點，是以「人」為本，思考學生如何妥適而有效的因應快速變化的世界。所以，各國普遍關注「全人的發展」，著重在全球化數位時代所必須具備的「全球視野」、「國際理解」、「媒體信息」、「公民責任」、「創新應變」、「團隊合作」與「成長與生活」的素養。以美國為例，教育改革談學習是為聯結未來生活，無論是升學或工作所需的共同核心標準。2005年12月通過「每位學生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確保教育制度準備每位學生高中畢業有能力進大學或職場，提供高品質的教育¹。中國大陸的新課程方案，在培育「社會主義的價值信念與國家認同」之外，也注重「創新與實踐」，「自主學習」與「合作交流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在課程的規劃以「時代性、基礎性與選擇性（多樣化的選修）」為發展的主軸²。至於芬蘭的教育，長年以來，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管理為其特色。近年來，更是強調學習與生活經驗的密切結合，倡導整合性的教學（integrating pedagogy）³。依據其國家教育委員會所提出2020年的學習與競爭力教育策略中表示，教育系統將支持學生思考知能的發展、工作與溝通技能、工藝與表現技能、參與和影響的技能、以及自我的知識和責任⁴。

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涵蓋知識、技能及情意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培育為導向。希望藉由課程的安排，開拓學生多元的價值觀，擁有更多自主學習的空間，適性發展，學會自我規劃與負責，以涵養「自發」、「互動」與「共好」五育均衡發展的現代公民。在全人教育理念的引領下，如此的規劃，是展現全球化下世界各國對於教育革新的普遍思考。尤其，對於培育21世紀的未來人才，美學的知能更是不可或缺（Vocke, 2014）。所以，在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項目，明列是藝術教育基本核心的「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以培育學生能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其美感體驗，並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21世紀的藝術教育在人類文明的發展上，扮演著文化傳衍與開創的獨特角色。學校應營造機會，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認識與鑑賞環境中各類藝術形式與作品，以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了解藝術與生活、社會、時代、文化、國家與族群的相關議題。

為使當前的藝術教育能持續的推動與更新，本課程綱要的修訂，乃聚焦於改善現況，同時，呼應國家美感教育重點政策，掌握當代藝術教育發展在科技跨域聯結、生活應用、以及持久性學習的脈動，以邁向宏觀的前景。

參、藝術領域草案發展與研修的過程

一、研修背景

我國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的修訂，自民國89年到12年國民基本教育修訂之前，是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分別進行。教育部於民國86年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民國92年發布各學習領域綱要，於民國97年完成修訂微調的現行課程綱要及總綱。在另一方面，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而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為95暫行綱要。於民國99年完成修訂95年的暫行課程綱要，成為正式的課程綱要。此次課程綱要的修訂，乃為我國首次將原來分別進行的課程修訂之組織與方式，整合為一，進行整體十二年連貫的規劃。

目前國民中小學藝術的學習是屬「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學習之主要內涵包括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總綱中載明藝術與人文為「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依據課程綱要的規定，學生均有機會學習到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至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藝術的學習是為「藝術」領域。包括有「音樂」、「美術」、及「藝術生

活」三個科目共10學分，每科目至少2學分之必修課程。以創作與鑑賞為主軸，掌握當代藝術教育之創造力、文化理解、批判思考及敏銳的感知能力等之關鍵精神，使學生能熟悉藝術語彙，體驗藝術的美感，愛好藝術學習的興趣，進而建立藝術的素養與品味。

以上課程綱要，自實施以來，在落實推動與教學轉化時，浮現不少問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綱要草案內容之前導研究，梳理出如下之關鍵處，並且作為本次研修之基礎。

（一）藝術學習領域名稱的聚焦正名

自九年一貫實施以來，以「藝術與人文」作為學習領域，名稱過於廣泛，往往成為領域課綱推動之困擾議題。因為，人文脈絡是創作與鑑賞的基石，為各領域／科目所普遍共享，非藝術的學習所可獨攬。鑒此，「藝術與人文」宜聚焦在「藝術」。且以「藝術領域」之命名可以整合國中小與高中教育階段學習領域名稱的差異。

（二）第一學習階段藝術學習經驗的確保

目前國民小學低年級（第一學習階段）的藝術學習整合於生活課程中，使得創造力活躍發展的重要階段，無法適時獲得藝術學習的專業激發與引導。因此，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架構，第一學習階段藝術領域無法獨立的情況，本課綱草案研修時乃自第一學習階段規劃起，除將草案提送生活課程研修團隊參考外，並藉由研修委員互聘機制展開密集溝通對話，以確保學生能有基礎性的藝術學習經驗。

（三）課程組織架構與修訂的連貫與統整

現行的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以三個課程目標：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來組織領域內各科目（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的課程架構，並發展能力指標。普通型高級中學則以核心能力，如美術以創作與鑑賞作為課程組織架構，並發展教材綱要。此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研發，係破除此一斷裂，改以一致性的連貫發展。

現行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的課程綱要，分別在不同的時間脈絡及由不同的研修小組修訂而成，因此，在課程綱要的架構、目標的設定、內容的組織及實施細則相關的考量，必然有所差異，乃難免呈現課綱間連貫與統整的不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草案的研修小組係由不同教育階段的委員所共組，乃得以解決這些缺失。

二、領綱草案發展原則與研修過程

（一）領綱草案發展原則

基於如此的背景，本次研修主要依「適切地解決現有的問題與困難」、「藝術教育未來十年的宏觀發展為藍圖」等兩大原則，以及持續精進、多元共識、藝教脈動、專業縱橫、彈性選擇、藝識適性、周延配套等7個方向進行。

「持續精進」以解決問題並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精進。「多元共識」是指參與成員涵容藝術、教育、社會及跨領域別之屬性。「藝教脈動」以承前導研究及當代藝術教育脈動為本源。「專業縱橫」強調課程內容兼顧連貫、統整及專業性。「彈性選擇」為課程組織保持多元及彈性。「藝識適性」使學生能建立藝術通識素養之適性發展。「周延配套」在規劃妥適而周延的實施配套。

（二）研修過程

研修小組於民國103年6月1日正式啟動，為包容多元思慮與有效運作，首先建立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模式，再依相關規定推薦與邀請委員參與。全體研修委員以「核心規劃委員」、「核心工作委員」及「全體委員」等三層重

疊開展的結構，作為團隊的組織方式（如圖1）。本領域研修小組組織與運作（如圖2），首先，「核心規劃委員」由總召集人及5位副召集人，總計6人組成，負責統籌規劃、執行與協調；「核心工作委員」是由「核心規劃委員」及4位藝術學科代表，總計10人組成，負責執筆草擬、引導並統整研修成果；「全體委員」則是包括「核心規劃工作委員」10人、各科撰寫代表師長及相關成員代表54人，總計64人組成，研商並議決相關議案。

「核心規劃委員」負責「核心規劃會議」，採彈性不定期開會的原則運作，隨時因應必須，研商相關事宜。「核心工作委員」及「全體委員」則分別進行「核心工作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惟視必須而有所增減。此外，在「核心工作會議」下設「各科分組會議」，由各科召集人負責召開，研議並撰擬各科相關內容，採不定期彈性方式運作。

圖1 藝術領綱草案團隊組織 - 重疊凝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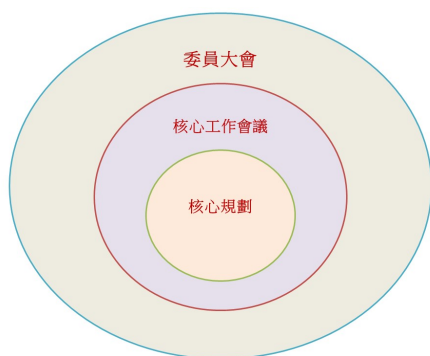


圖2 藝術領綱草案研修小組組織與運作



自103年6月正式運作，總計召開10次「全體委員會會議」，13次「核心工作會議」，27次音樂小組會議，35次視覺藝術／美術小組會議，19次表演藝術小組會議，8次藝術生活科小組會議、以及6場諮詢會議提出草案。草案再經專家審查、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收集各界意見持續精進研修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確認，提交教育部課程審議會。

肆、藝術領綱草案的結構與內容

領綱草案整體性的結構與內容，可以從「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間分配與科目組合」、「核心素養的內涵」、「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及「實施要點」等部分予以掌握。

一、基本理念的論述

本課綱草案基本理念的論述，總計753個字。主要包括四項重點：1、『生活、藝術與文化的關係』，2、『21世紀藝術教育的因應』，3、『十二年國教藝術教育的目標』，4、『藝術領域課程發展的原則』。

二、課程目標、時間分配及科目的組合

課程目標的設定，係基於藝術學習的核心本質，也是歷年我國各教育階段藝術學習的課程核心主軸，即探究由「作品」、「藝術家」、「觀者」三者所共譜的藝術世界，及其與外在社會文化脈絡的關係，其中，有關個別或互動所產生之各項議題與意義的了解。換言之，是環繞「表現」、「鑑賞」、「實踐」等三構面的學習。其中，「表現」是善用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與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鑑賞」是透過感受與理解參與審美活動，體認藝術價值；「實踐」則是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與習慣，促進美善生活。至於這三構面的學習，是在社會文化下的

情境，必然與當代重大的議題密切相關。

基於總綱整體授課節數 / 學分數及科目的規範，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主，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但領域各科目學習總節數應予維持，不得減少。

有關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如表1，普通型高中之部定必修3科目共10學分，每科目至少開設2學分；在減少每週授課科目之原則下，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藝術生活科包含3類學習內容（設計與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表演藝術），每類2學分，學校可依學生需求開設1 - 3類。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四科目共6學分，每科目可開設2 - 4學分。

表1

藝術領域草案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藝術領域 (3)		藝術領域(3)		藝術領域(3)： 音 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必修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10學分)		
							加深 加廣 選修	表演創作、基本設計 多媒體音樂、新媒體藝術 (6學分)		

三、各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3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3大面向再細分為9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 / 科目間的統整。基此，本課綱研修時，先就「總綱核心素養項目」由專業分組檢核學科相關程度及必要性，然後，再進行整合，就各項目依教育階段別，由核心規劃研修工作小組成員撰寫具體的內涵初稿。初稿完成

後，經數次的核心規劃研修工作會議逐項逐字討論後，再提大會討論議決。

藝術領域學習在於培養學習者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本質的核心素養。研修小組認為總綱核心素養的三面九項與藝術領域密切相關，因此，發展本領域在各教育階段展現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並引導學習重點的發展。

表2

藝術領域草案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	總綱 核心素養 項目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E)	國民中學教育 (J)	普通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 (S-U)
A 自 主 行 動	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	藝 - E - 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藝 - J - 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藝S - U - A1 參與藝術活動，以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	藝 - E - A2 認識設計式的思考，理解藝術實踐的意義。	藝 - J - A2 嘗試設計式的思考，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	藝S - U - A2 運用設計與批判性思考，以藝術實踐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 與 創新應變	藝 - E - A3 學習規劃藝術活動，豐富生活經驗。	藝 - J - A3 嘗試規劃與執行藝術活動，因應情境需求發揮創意。	藝S - U - A3 具備規劃執行並省思藝術展演的能力與創新精神，以適應社會變化。
B	B1 符號運用 與 溝通表達	藝 - E - B1 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	藝 - J - 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藝S - U - B1 活用藝術符號表達情意觀點和風格，並藉以做為溝通之道。
	B2	藝 - E - B2	藝 - J - B2	藝S - U - B2

溝通 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	科技資訊 與 總綱 媒體素養 核心素養 項目	辨別資訊、科技媒體 與藝術的關係。	使用資訊、科技與媒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體，進行創作與賞析。	運用多媒體與資訊科技 進行創作思辨與溝通。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普通型高級中等
	B3	(E) 藝 - E - B3	(J) 藝 - J - B3	學校教育 (S-U) 藝S - U - B3
	藝術涵養 與 美感素養	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 聯，以豐富美感經 驗。	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 聯，以展現美感意識。	善用多元感官，體驗與 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
C 社 會 參 與	C1 道德實踐 與 公民意識	藝 - E - C1 識別藝術活動中的社 會議題。	藝 - J - C1 探討藝術活動中社會議 題的意義。	藝 - U - C1 養成以藝術活動關注社 會議題的意識及責任。
	C2 人際關係 與 團隊合作	藝 - E - C2 透過藝術實踐，學習 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 合作的能力。	藝 - J - C2 透過藝術實踐，建立利 他與合群的知能，培養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 能力。	藝S - U - C2 透過藝術實踐，發展適 切的人際互動，增進團 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 力。
	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	藝 - E - C3 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 與文化的多元性。	藝 - J - C3 關懷在地及全球藝術與 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藝S - U - C3 探索在地及全球藝術與 文化的多元與未來。

四、各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學習重點的規劃，以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為懷，依課程目標之「表現」、「鑑賞」、「實踐」三個學習構面，各科目依其專業的獨特屬性，分別詮釋各教育階段的關鍵內涵後，再發展學習重點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如表3所列，學習表現以「多元感知」、「探究思考」、「審美判斷」、「創作展現」及「團隊合作」範疇為發展的基礎，將可被評估的跡象，以學習、探索／究、態度的素養來強調藝術學習歷程，並整合應用的素養進行撰寫。譬如，「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進行歌唱及演奏」，「能探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能表達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感知」，「能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等。

至於，「學習內容」則以與教學內容、學習經驗相關的「藝術知識」、「當代視野」、「藝術薪傳」、「人文關懷」及「生活應用」為度，使用名詞撰寫。譬如：「樂器的演奏技巧，以及不同的演奏形式」、「多元形式歌曲」、「設計思考與實作」、「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生活設計、公共藝術、環境藝術」等。

表3

藝術領域草案學習重點發展與撰寫原則

藝 術 領 域 學 習 構 面 I 關 鍵 內 涵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可被評估的跡象)	學習內容 (與教學內容、學習經驗相關)
	1、多元感知 (A1, 2, B2, 3, C3)	1、藝術知識
	2、探究思考 (A2, 3, B1, 3, C1)	2、當代視野
	3、審美判斷 (A1, 3, B3, C3)	3、藝術薪傳
	4、創作展現 (A1, 2, 3, B1, C1)	4、人文關懷
	5、團隊合作 (B3, C1, 2, 3)	5、生活應用
	撰寫方式	
	學習表現 (使用「行為能力、認知或情意」的能力與素養)	學習內容 (使用「名詞」)
	譬如：「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以表達情感。」，「能探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能表達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感知」，「能持續觀賞與融入表演藝術活動。」等。	譬如：「多元形式歌曲，如：獨唱、齊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聲音探索、姿勢等。」，「音樂與群體活動」、「設計思考與實作」、「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生活設計、公共藝術、環境藝術」等等。

--	--	--

(註：英文代號係指所對應之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各科目乃參用此原則，發展與撰寫各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茲舉「音樂」的第二學習階段「表現」構面的學習重點草案如下：

表4

「音樂」第二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示例⁵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二學習階段：三、四年級	表現	歌唱演奏	音1-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以表達情感。	音E-II-1 多元形式歌曲，如：獨唱、齊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聲音探索、姿勢等。 音E-II-2 簡易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
		創作展現	音1-II-2 能依據引導，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嘗試簡易的即興，表達自我的感受。	音E-II-3 讀譜方式，如：五線譜、唱名法、拍號等。 音E-II-4 音樂元素，如：節奏、力度、速度等。 音E-II-5 簡易即興，如：肢體即興、節奏即興、曲調即興等。

五、實施要點之編撰

實施要點的內容主要包括「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五項。「課程發展」提示課程發展時必須秉持『素養導向』、『漸進發展』、『銜接連貫』、『統整原則』、『均衡組合』及『多元適性』的原則。「教材編選」強調研發與應用的共通原則，以及區域特質與學校特色，提供各科教材編選之關鍵性參考原則。「教學實施」強調教學時『建立學習情境』、『發展基礎知能』、『培養美感態度』及

『促進師生互動』等的策略運用。「教學資源」建議學校與教師合力『建置學習場域』、『充實教學資源』及『整合各項資源』等活化與善用原則。「學習評量」則立基於學習者為中心的概念，主張評量與課程的相互關係，強化以『關注素養』、『多元方法』、『學習支持』的原則。

伍、藝術領綱草案各科研修重點

本領域內各科目依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詮釋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參用學習重點的撰寫原則所發展的內容，可以從「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摘要性的掌握各科目的研修重點。

一、「表現」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

必修課的音樂為『歌唱演奏、創作展現』、視覺藝術 / 美術為『視覺探索、媒介技能、創作展現』、表演藝術為『表演元素、創作展現』、藝術生活為『應用基礎』。選修課的表演創作為『表演元素、創作展現』、基本設計為『媒介技能、創作展現』、多媒體音樂為『編曲、作曲』、新媒體藝術為『數位創作、跨域整合』。

二、「鑑賞」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

必修課的音樂、視覺藝術 / 美術、表演藝術、藝術生活，以及選修課的表演創作、基本設計都為『審美感知、審美理解』；至於多媒體音樂為『音樂欣賞、審美理解』，而新媒體藝術則為『多元審美、互動回饋』。

三、「實踐」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

必修課的音樂、視覺藝術 / 美術、表演藝術、藝術生活，以及選修課的表演創作、基本設計、及多媒體音樂都為『藝術參與、生活應用』，新媒體藝術則為『發表展演、生活應用』。

茲就領域草案的學習構面、各科目關鍵內涵結構如下：

表5

12年國教藝術領域草案 - 各教育階段學科 / 學習構面 / 關鍵內涵

科目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必修						
音樂	表現	歌唱演奏	鑑賞	音樂欣賞	實踐	藝術參與
		創作展現		審美理解		生活應用
視覺藝術	表現	視覺探索	鑑賞	審美感知	實踐	藝術參與

		媒介技能		審美理解		生活應用
		創作展現				
表演藝術	表現	表演元素	鑑賞	審美感知	實踐	藝術參與
		創作展現		審美理解		生活應用
藝術生活	表現	應用基礎	鑑賞	審美感知	實踐	藝術參與
				審美理解		生活應用
加 深 加 廣 選 修						
表演創作	表現	表演元素	鑑賞	審美感知	實踐	藝術參與
		創作展現		審美理解		生活應用
基本設計	表現	媒介技能	鑑賞	審美感知	實踐	藝術參與
		創作展現		審美理解		生活應用
多媒體音樂	表現	編曲	鑑賞	音樂欣賞	實踐	藝術參與
		作曲		審美理解		生活應用
新媒體藝術	表現	數位創作	鑑賞	多元審美	實踐	發表展演
		跨域整合		互動回饋		生活應用

其次，本領域雖然從第二學習階段開始實施，但在研擬的過程，係從第一學習階段起始為考量，並將所研修成果的相關內容，移請生活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參酌。此外，在研修過程，生活課程研修委員與藝術領域綱修委員之間也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對話。再者，在第五階段的高級中等學校，除音樂、美術的必修科外，強化應用藝術與生活應用的「藝術生活」科，包含「設計與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與統整課程，以幫助學生培養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形態觀察、探索、鑑賞、及表達的能力。「設計與視覺應用」係將現行課綱的「視覺

應用藝術」調整而成，聚焦運用設計思考，從「了解」、「發想」、「構思」、「執行」的歷程中，以提升學生鑑賞能力與美感素養。「音樂應用」則著重依據地區文化脈絡為課程發展基底，帶領學生從自我生命及在地經驗出發，次而透過科技、環境、音像、產業及跨領域創作，讓音樂與生活有更緊密的應用結合。另，「表演藝術」增加「表演藝術應用與文化、生活、職涯、公民議題」等具有實踐力的課程設計。整體而言，藝術生活著重應用，與必修的美術、音樂，以及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之間有所區隔。

此外，為提供學生未來升學、就業或是自我成長之參考，以及加深加廣學習的需求，特研修銜接國中小「表演藝術」與「藝術生活」的「表演創作」、銜接「美術」與「藝術生活」的「基本設計」、銜接「音樂」與「藝術生活」的「多媒體音樂」，以及統整「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的「新媒體藝術」。每科目2至4學分，總共可開設4科目，6學分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陸、新課綱草案與現行課綱的異同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草案，與現行課綱所共同重視的是自我學習、藝術知能、人本情懷、在地與國際意識、思考判斷、統整能力、團隊合作、終身學習、尊重生命及全球永續的理念。基於現行課綱在領域名稱、架構及組織連貫與統整等諸多問題，本課綱以解決這些問題為鵠的，另強化資訊科技與媒體的運用，並研訂6學分之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如前所述）。整體而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綱草案與現行中小學藝術課綱的主要差異為：

一、核心素養引領藝術領域課程草案發展

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普通型高級中學以「核心能力」之「共同核心能力」及「類別核心能力」發展各學習階段課程；而新課綱則重視培養學生能夠依學習情境與問題，整合並展現其知、學、用。此外，新課綱較現行課綱更強調學習歷程。簡言之，係以「核心素養」作為連貫各學習階段的課程。

二、學習構面與關鍵內涵組織領域課程草案架構

新課綱以「學習構面」與「關鍵內涵」組織領域課程架構。統整領域內不同科目之間之共同內涵，引導發展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現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綱的架構，係以分段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組織，高中以教材綱要的「主題」組織學習內容，新課綱則有連貫的領域課程架構。

三、當代藝術文化發展的議題與趨勢

新課綱強調藝術的生活應用、文化傳承與創新，以及當代科技，因此，學習重點納入科技媒體、跨領域展演、創作、環境空間、音像、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音樂感知、設計思考等新元素。

四、跨領域 / 科目的統整

新課綱在教材編審中提出：「各教育階段教材每學期至少一個單元採取跨學科、跨領域之主題、議題、專題或現象導向的統整設計；教材發展應重視藝術與社會文化、藝術與生活環境之統整，強調藝術領域內科目間與跨領域之整合，培養學生以藝術解決問題之能力，並注意各學習階段課程的連貫與銜接。」以落實教材與教學統整。

柒、領綱草案轉化校本課程與教學

「課程轉化」是指課程發展的過程，理想逐步轉型變化為實作，抽象化為具體，單純化為複雜，上位概念轉為

下位概念，成為可供師生使用的具體教學材料。換言之，課程轉化的目的是在將課程理想化為具體可用的教學材料，以裨益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張芬芬、陳麗華、楊國揚，2010）。由於領綱的敘寫必須兼顧地區性的特質與差異，所以，它是以宏觀的上層概念予以書寫。也因此，它的形式與內涵是具多元的開放性，猶如一件藝術作品般的獨立自足，經由特定文字論述的符號系統，提供藝術教育工作者充分詮釋與多元解讀的空間。

解讀領綱草案轉化為學校課程與教學時，主要包括全校性課程的安排與開設，以及藝術領域各科目各年段之間的垂直系統、藝術領域各科目之間橫向連結系統的規劃。其中，全校性課程時段的安排，涉及學校行政的運作，而課綱學習重點的轉化詮釋，則必須在課務相關會議，由藝術領域的教師共同研商，以周延建立學校獨特的課程與教學。

就領綱草案學習重點的轉化為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宜顧及以下的原則：

一、善用領綱草案附錄三「名詞釋義表」

由於領綱草案的學習內容，係以精簡的語言論述，有關「學習內容」的要義，可以從附錄三「名詞釋義表」獲得較為具體的說明，有助於特定學習內容的理解。譬如，音A - III - 1學習內容的「中外古典音樂」所指，為中國、臺灣傳統音樂，與西洋古典音樂之統稱，古典音樂包含了眾多的形式、風格、流派和歷史時期。或如，視P - III - 1學習內容的「藝術檔案」，是指記錄藝術學習的歷程、整理自己的作品，並蒐集各類藝術資訊後製作成藝術檔案，展現累積漸進的藝術學習成果，期望能從彙集歷程中，學會選擇、組織、分析、評價等能力，並珍惜自己的作品。另如，表A - IV - 1學習內容的「特定場域」，表演藝術不只出現在劇場，也可能經過轉化，體現在不同實體空間與抽象生活系統中，如在地文化祭典、社會運動現場、結合其他藝術形式，或應用在跨領域行動中。適時參閱「名詞釋義表」，應有助於教材的研發。

二、兼顧教育階段的垂直銜接與科目間的橫向連結

本領綱草案研發的過程，雖然已顧及教育階段的垂直銜接與科目間的橫向連結，但是在實際運用時，如何能具體發展有效的課程與教學，則可以透過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系統性的排比，加以比較分析。尤其，國小的第二學習階段與第三學習階段，橫跨3至6年級，以視覺藝術為例，若將各學習階段同為「表現」的學習表現並列檢視，可以發現到6年級，學生必須學會以設計思考，使用視覺元素與構成，創意發想，進行主題性的創作。要能夠做到，過程中，可以透過色彩感知、造形與空間、視覺要素的探索與操作，多樣媒材的練習試探，知能的擴增，從平面與立體，學習設計思考實作的方式。

同樣的，鑑賞與實踐的學習表現亦可如是的推估。因此，第二學習階段包括表現、鑑賞與實踐總三科目共23項的學習表現，在3、4年級如何妥適的分配與安排，成為學校的藝術領域課程地圖，則必須由學校所有藝術領域的教師，共同討論議決。其他學習階段，也必須有雷同的轉化思考。

表6

第二、三學習階段視覺藝術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並列檢視

表現	第二學習階段： 3 - 4年級	表現	第三學習階段： 5 - 6年級

	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
視1-II-1	能探索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	視1-III-1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探索創作歷程。
視1-II-2	能探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	視1-III-2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
視1-II-3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豐富創作主題。	視1-III-3	能學習設計式思考，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
表現	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
視E-II-1	色彩感知、造形與空間的探索	視E-III-1	視覺元素、色彩與構成要素的辨識與溝通
視E-II-2	媒材、技法及工具知能	視E-III-2	多元的媒材技法與創作表現類型
視E-II-3	點線面創作體驗、平面與立體創作、聯想創作	視E-III-3	設計思考與實作
鑑賞	學習表現	鑑賞	學習表現
視2-II-1	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並表達自己的情感。	視2-III-1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並表達自己的想法。
視2-II-2	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創作。	視2-III-2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
鑑賞	學習內容	鑑賞	學習內容
視A-II-1	視覺元素、生活之美、視覺	視A-III-1	藝術語彙、形式原理與視覺

	聯想		美感
視A-II-2	自然物與人造物、藝術作品與藝術家	視A-III-2	生活物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
實踐	學習表現	實踐	學習表現
視3-II-1	能參與學校、社區的藝文活動，並展現禮貌與學習態度。	視3-III-1	能觀察、參與和記錄學校、社區的藝文活動，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視3-II-2	能運用藝術創作及蒐集物件，美化生活環境。	視3-III-2	能應用設計式思考，試探改變生活環境。
實踐	學習內容	實踐	學習內容
視P-II-1	藝文活動、參觀禮儀	視P-III-1	藝文展演、藝術檔案
視P-II-2	藝術蒐藏、生活實作、環境布置	視P-III-2	生活設計、公共藝術、環境藝術

至於，科目間的橫向連結是思考領域之間，以共同的主題為慮，考量共同的課程結構。譬如，透過表7，可以找出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可以經由某一時期，或地區，或風格形態的「作品」（如表7粗體字），來學習藝術表現的技法與意義。

表7

第二學習階段藝術領域草案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並列檢視

第二學習階段：3 - 4年級			
表現	學習表現	表現	學習內容
音1-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以表達情感。	音E-II-1 音E-II-2 音E-II-3 音E-II-4	多元形式歌曲 ，如：獨唱、齊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聲音探索、姿勢等。 簡易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的

音1-II-2	能依據引導，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嘗試簡易的即興，表達自我的感受。	音E-II-5	基礎演奏技巧。 讀譜方式，如：五線譜、唱名法、拍號等。 音樂元素，如：節奏、力度、速度等。 簡易即興，如：肢體即興、節奏即興、曲調即興等。
視1-II-1	能探索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	視E-II-1	色彩感知、造形與空間的探索。
視1-II-2	能探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	視E-II-2	媒材、技法及工具知能
視1-II-3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豐富創作主題。	視E-II-3	點線面創作體驗、平面與立體創作、聯想創作。
表1-II-1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	表E-II-1	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
表1-II-2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	表E-II-2	開始、中間與結束的舞蹈或戲劇小品。
表1-II-3	能結合不同的媒材，表達想法。	表E-II-3	聲音、動作與各種媒材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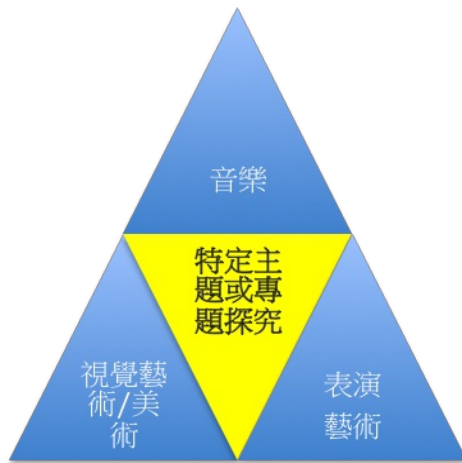
三、整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為教學目標

從綱要草案轉化為課程架構與教學內容，若再進一步轉化為「教學目標」或「課程目標」時，可以將「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者融併，成為具體的目標。譬如，以表7的視覺藝術為例，若以「校園」為教學主題，教學目標可以為：「能探索『校園』色彩、建物造形與開放空間的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教學目標」或「課程目標」與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之間，不宜僅存在於「連連看」的關係。

四、選擇「學習內容」部分項目（或議題）為統整性之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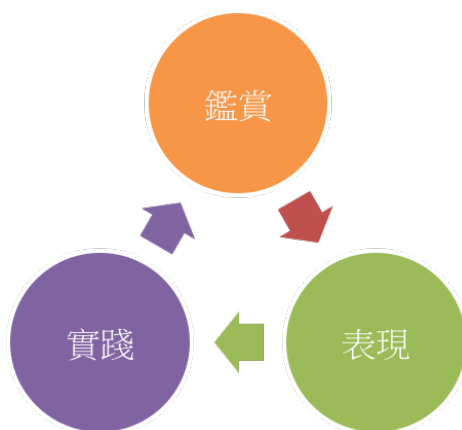
至於，建構學校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時，可以擇取學習內容的某些項目，作為特定主題或專題探究之「跨學科模組」的核心，如圖3。

圖3 跨學科模組 (國小國中高中 / 職)



茲以視覺藝術第二學習階段之學習內容共18項為例，此18項可分兩年教授，每年約進行9項，1學期約為4 - 5項。以1學期18節為計，1學年2學期，總計36節的課程。倘若以「藝術家與作品特色」為專題研究的主題，進而整合其他的學習內容，以「探究提問」⁶為教學策略，可設計如下圖4的「跨學習構面課程模組」。

圖4 跨學習構面模組 (任一科目 - 國小國中高中 / 職)



更具體的，若選擇國內藝術家郭雪湖的「迪化街」與林玉山的「玉山（雪山）」作品作為核心，可研擬4項的教學重點：1、主要作品，有關新舊生活的實景；2、藝術家的生平生平、成長脈絡、社會與文化的互動；3、藝術探究的基本方法；4、生活實作 - 作品陳列與分享。並規劃以提問和討論為主的「鑑賞」課程約7 - 8節，以「我家附近的街道」為平面創作的「表現」課程約7 - 8節，以及作品陳列展示與分享的「實踐」課程約2 - 3節。亦即，整合一學期每週1節的學習內容，包括視E-II-2的媒材、技法，視E-II-3的平面創作，視A-II-1的視覺元素，視A-II-2的藝術作品與藝術家，視P-II-2的生活實作。如表8、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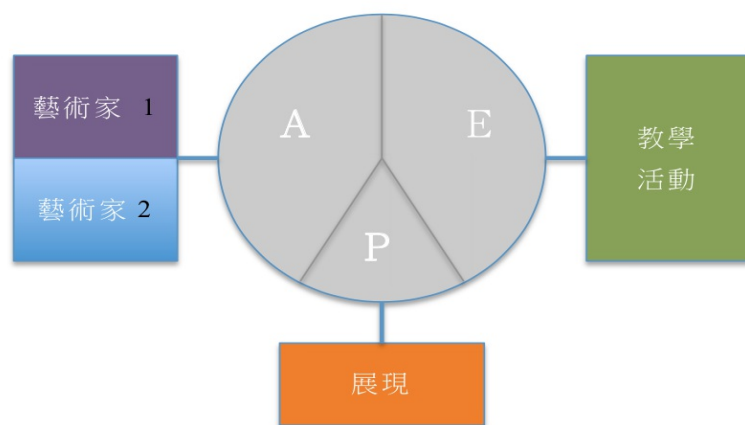
表8

視覺藝術第二學習階段學習內容草案、教學主題與教材發展對應表

項目	學習內容	教學主題與教材	備註

視E-II-1	色彩感知、造形與空間的探索	以藝術家整合學習內容： 1、主要作品 / 新舊生活實景 郭雪湖 - 迪化街 林玉山 - 玉山 (雪山)	鑑賞7-8節 - 提問 / 小組討論
視E-II-2	媒材、技法及工具知能		
視E-II-3	點線面創作體驗、平面與立體創作、聯想創作		
視A-II-1	視覺元素、生活之美、視覺聯想	2、生平 / 脈絡 / 社會 / 文化 3、探究的基本方法 4、生活實作	表現7-8節 - 「我家附近的街道」
視A-II-2	自然物與人造物、藝術作品與藝術家		
視P-II-1	藝文活動、參觀禮儀		
視P-II-2	藝術蒐藏、生活實作、環境布置		實踐2-3節 - 布展 / 分享

圖5 以「藝術家」為主軸之跨學習構面課程設計



(A表示「鑑賞」，E表示「表現」，P表示「實踐」)

此外，亦可以特定的同一主題或專題探究，進行如圖6所示的跨教育階段模組。譬如，當代藝術、性別與藝術、或生態創作等的議題。

圖6 跨教育階段模組 (任一科目 - 國小國中高中 / 職)

特定同一主題或專題探究



捌、結語與展望

不同時期的課程綱要，各以其獨特結構的知識內容與法則而存在，彼此之間相繼依存。此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是繼往開來之作品。因政府的整體教育政策及藝術教育的思潮，型塑此綱要草案的創作脈絡，參與研擬的委員們是藝術家，而委員們所集體共創的課程綱要草案，是獨立自足的藝術作品，擁有其特殊屬性的客觀存有。它不僅是物質或知覺的對象，更重要的，它是「公共表現形式（a form of public expression）」的「美感的對象」⁷，是經驗積累的論述。它對所有的讀者是開放的，如同後現代解構主義「差異性」與「離散性」的思想（邱兆偉，2003：156），讀者得以隨其所須，自由的存取，且可能依不同的工作情境而有不同的領會與啟發。

一般對於課程綱要的解讀，多為教科書的編輯者，或是教科書的審查委員；但是，教師們應是更為重要的使用者；當直接面對課綱作品，感受其中所提供的觀念、訊息與經驗時，便足以據為研發其教學場域所須與適切的課程與教材⁸，展開藝術之教與學。

參考文獻

林逢祺（譯）（2008）。*美學概論*。（原作者：D. Townsend）。臺北：學富文化。

邱兆偉（2003）。*當代教育哲學*。臺北：師大書院。

教育部（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臺北：教育部。

陳瓊花、丘永福（2011）。承繼與開來——百年視覺藝術課程標準演變之歷史圖像。在鄭明憲總編輯，*臺灣百年來學校藝術教育發展*（pp.98-131）。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瓊花（2015, 8, 24）。*鑑賞四道－閱讀策略融入藝術鑑賞教學*。桃

園縣輔導團研習專題演講。

張芬芬、陳麗華、楊國揚（2010）。臺灣九年一貫課程轉化之議題與
因應。教科書研究，3(1)，1-40。

Vocke, W.C. (2014). Liberal Art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4-
公民素養與通識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北區四校聯合成果發表
展。臺北：政大。

¹ 請參：http://fepaper.naer.edu.tw/paper_view.php?edm_no=91&content_no=5011

² 請參：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1,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orld Data on Education(7th edition). UNESCO.

³ 請參：<http://gfamily.cwgv.com.tw/content/index/792>

⁴ 請參：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2012,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orld Data on Education(7th edition). UNESCO.

⁵ 各科詳細內容請參閱藝術領域課程綱要。

⁶ 請參陳瓊花（2015, 8, 24）。鑑賞四道-閱讀策略融入藝術鑑賞教學。桃園縣輔導團研習專題演講。

⁷ 「公共表現形式（a form of public expression）」的「美感的對象」，借用自林逢
祺譯，美學概論，第140頁的話語。

⁸ 本結語的思維，主要節錄並修改自陳瓊花和丘永福（2011）。承繼與開來--百年視覺藝術課程標準演變之歷史圖像。

* 陳瓊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 洪詠善，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電子郵件：ts1005@ntnu.edu.tw；ireneh1220@mail.naer.edu.tw